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勞工福利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勞工教育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- 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勞工福利科
- *聯絡電話：(04) 753 2057
- *傳真：(04) 722 6402
- *電子信箱：g9526706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口頭：
 - 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書面：
 - 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- *電子媒體：
 - 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12998&act_id=158
 - 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縣所轄公、民營事業單位及工會舉辦之勞工教育及勞工刊物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- *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 提撥勞工教育經費：係依勞工教育實施辦法第14條及相關規定所提撥之勞工教育經費。
 - (二) 辦理勞工教育：係以勞動事務、知能及生活等教育為範圍辦理之各種教育活動。
 - (三) 勞工刊物：指為增進勞工知識，發行各種勞工刊物，以達勞工教育之效者。
- *統計單位：元、班、種
- *統計分類：按提撥勞工教育經費、辦理勞工教育及勞工刊物等項分類。
- 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。
- 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次年1月30日。
- 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次年2月5日前上網發布。
- 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後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逕上勞動部網際網路填報系統

(<http://statdb.mol.gov.tw/>)填報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勞工教育實施成果於每年終了30日內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設置公式加總等於總計，交叉查核資料加總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